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29日下午2時0分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40人，實到122人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識程

肆、介紹新進同仁

伍、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更改「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相關條文。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三：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115 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提案人：秘書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交教育局審核。

提案四：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陸、校務報告

一、校長校務報告

1. 今年陽明高中要過 55 歲的生日。希望陽明高中成熟、充滿智慧；但仍舊保有初心、勇於嘗試與創新；在教育的領域中令人喜歡、令人尊敬。

2. 值得注意的外在變化：
 - (1)國高中學生數預測報告。
 - (2)士林科技園區與環狀線。
 - (3)學分科測驗放榜，錄取率達 98.84%、缺額破 1.4 萬共 51 所大學招不滿。
3. 政策工作方向：
 - (1)全國校長會議政策說明：
 - A. 2030 雙語教育政策。
 - B.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
 - C. 學生權益相關實務。
 - (2)北市校長會議政策說明：
 - A. 從 EOD 的內涵探索學校。
 - B. 校舍改(新)建新策略。
 - C. 高中職雙語實驗班。
 - D. 國中雙語教育推動分享。
 - E. 高中職微課程分享、閱讀教育的實踐、NPDL 深度學習簡介。
4. 本學期的新措施：
 - (1)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及命審題檢核表。
 - (2)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3)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學研究會設置計畫。
 - (4)校園場地借用收入挹注本校各項經費。
5. 迎接更好的環境：
 - (1)迎接更好的環境過渡期請大家共體時艱。
 - (2)謝謝老師的智慧-課程諮詢中心。
 - (3)自主學習手冊
6. 讓我們為學生撐起一面帆、幫助他們揚帆啟航、航向明亮未來。
7. 關心兒少-你我有責之兒少保護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宣導：
 - (1)兒少保護、兒童權利公約、家暴、目睹家暴、性平(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之辨識通報處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2)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
 - (3)認識同志家庭。
 - (4)自殺自傷辨識與協助之綜合性宣導。

二、家長會長致詞

1. 謝師宴午餐感謝各位老師及家長會的共襄盛舉。

三、教師會長報告

1. 謝謝大家的支持，邀請新進教師參加教師會活動。
2. 老師課務繁重，希望中午會議次數能減少，多給老師休息的時間。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1. 教務處夥伴介紹。
2. 新課綱全面啟動課程、升學時程-大學備審資料審查原則(三重二不)、繁星、分科測驗、特殊選才。
3. 新課綱全面啟動-陽明支持之力。
 - (1)大推講座：
 - A. 提供高三學生主題式的強心針。
 - B. 依大考趨勢為學生量身訂做。
 - (2)高三、國九晚自習：

當補習班無法容納那麼多學生後，提供學生一個安心的念書環境。

二、學務處

1. 學生事務宣導：
 - (1)作息時間配合國家政策：
 - A. 高中部：學生每日須於 8 時 10 分前到達指定上課地點，而不是只進入校園。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未到班者為遲到，超過 10 分鐘為曠課。
 - B. 國中部：維持每日 7 時 30 分到校。
 - (2)早上集會宣導：
 - A. 高中部：宣導事項或頒獎，將擇周一班會課時，以線上形式進行。
 - B. 國中部：維持每周三早上集會，操場未完工前，集會地點為活動中心二樓。
2. 國際教育 NSLI-Y Taiwan Program：

本校國際教育發展獲得外界之肯定，陽明高中學生家庭今年度將能加入美國國務院 NSLI-Y 高中生華語獎學金計畫(NSLI-Y Taiwan Program)，與美國優秀高中生進行多元交流。美國國務院每年甄選 16 位優秀高中生，給予全額之獎助學金，派至華語地區進行為期一年之語言、文化及學術交流。而本校爭取到接待此高中生之假日住宿家庭及於學校進行文化、學術交流之機會。疫情期間，雖然無法讓學生赴國外學校交流，但期待引進此計畫，以同儕楷模學習方式，增廣學生之國際視野。
3. 防疫措施宣導：
 - (1)111 年 9 月 12 日起調整停課標準，倘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

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園所)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方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2)每班每日下課後使用漂白水清潔教室、班級落實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等防疫規定，也煩請老師辦公室能定時自主清潔消毒，共同一起防疫。

(3)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辦公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 15 公分。

4. 恭賀本校高中女籃隊於「2022 年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獲臺灣代表隊第一名佳績，將於 111 年 9 月 18 日至 29 日攜手前往塞爾維亞參賽，為國爭光。
5. 恭賀本校高中部張聿嵐、游欣樺獲選「U18 亞洲盃女子籃球賽」代表隊，將於 111 年 9 月 2 日至 20 日赴印度班加羅爾參賽，期待兩位選手的表現，為陽明爭光。
6. 恭賀本校田徑隊代表臺北市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運動會，佳績亮眼，共有 10 人獲得大學保送甄選資格，其中余梓云 10000 公尺競走決賽榮獲全國第一。
7. 學生事務處目標是從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到國際教育、展現自我，可以築夢舞台、成就學生。

三、總務處

1. 暑期完成工程：立志樓國中廁所整修工程，預計 8 月 29 日(星期一)竣工。
2. 開學後持續進行工程：
 - (1)台元館整修工程(預計 11 月 8 日完工)。
 - (2)田徑場整修工程(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 (3)海外攬才專班工程(預定 75 天)。
3. 開學後施工管制區域：
 - (1)台元館周邊。
 - (2)操場周圍出入口、總務處旁穿堂一半。
 - (3)校史室、勤學樓一樓。
4. 開學後繳費說明：
 - (1)111 學年度註冊四聯單繳費日期自 9 月 12 日至 10 月 3 日截止。
 - (2)有停車需求同仁，請於 9 月 8 日前掃描下方 QR-code 上表單填寫，自 10 月份薪水扣繳。



四、輔導室

1. 輔導室成員介紹。

2.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
 - (1)初級預防：10月將邀請全體教師協助111學年認輔工作。
 - (2)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
 - (3)三級預防：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
3. 教師相關研習時數規定，教師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兒少保護教育(家庭暴力教育、性騷擾性侵害教育)、自殺防治。
4. 110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各類升學管道統計。
5. 國中升學公立學校統計。

五、圖書館

1. 親子綁定說明。
2.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培養每個孩子的自主學習。
3. 111校訂必修師資新進教師研習(A1、A2研習)。
4. 德國交換生9月12日到校上課。
5. AI專班說明。

六、教官室

1. 本學期全校複合式(防空、地震)防災演練宣導：
 - (1)預演日期：9月14日(星期三)第5節全校防災預演(含國中部)。
 - (2)正式演練日期：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21分(與全國防災日同步)。
2. 本學期本室工作重點：
 - (1)因應政府防疫政策，學校停復課及各式線上教學並適值暑假期間，學生使用3C習慣及依賴性日增。依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定」，開學後本室將加強巡視。
 - (2)高中部學生在校生活管理作息，已全面更改為每日第一節上課前，到達指定上課地點(教室、實驗室、操場、游泳池、專科教室…等)，請任課老師務必確實進行每節上課點名。
 - (3)防制電子菸濫用。
 - (4)防詐騙宣導。
3. 協請各年級導師幫忙及擲回調查表。
4. 本室人員介紹。

七、研究發展處

1. 高優及前導計畫：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優化學校教學資源、教師精進，連結校際間合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導學校計畫-辦理區域諮輔及學習型諮輔，跨校工作坊等帶領成員學校一起成長。本年度新增任務為帶領成員發

展「數位學習」。

2. 臺加高中雙聯學制計畫：與百齡高中及明倫高中合辦「臺加高中雙聯學制」計畫。111 年高一班本校學生 7 人。111 年高二班本校學生 5 人。

3. 雙語實驗班：

(1)雙語實驗班今年邁入第二年，目前規劃 101 班導師由郭洺儒老師擔任；201 班導師由王嘉瑜老師擔任。預計今年度由兩班協助參與部分國際交流相關事務。

(2)雙語教師增能社群：為使全校教師能在課堂上適時運用課室英文，規劃一系列英文增能課程，讓教師透過互動式口說練習，提升運用英文口說的自信與能力。

4. 海外攬才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於 111 年首次成立，目前設立於 114 班，導師由公民科陳育舜教師擔任。

5. 111 年國際交流業務預計與美國、日本、韓國及法國進行交流。

八、人事室：無

九、會計室：無

十、秘書：無

十一、合作社

1.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追認。

2. 感謝全體社員 110 學年度的支持與信任，感謝第 28 屆理事及監事共同承擔。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如附件一。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620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修訂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已於 111 年 8 月 12 日獎懲會議通過，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662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修訂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已於111年8月12日獎懲會議通過，於111年8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更名並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三。

提案人：輔導室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5454號函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業於111年5月26日生效，教育部前以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原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廢止(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前開辦法辦理。
- 三、更名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40分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12日獎懲線上會議討論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故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不遵守課堂秩序且導致他人產生危險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嚴重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無正當理由妨礙校級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規避愛校服務，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正當理由妨礙校級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附件一

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力)、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加註意見後審議之。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並有違反法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及警告處分，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
 - 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監護人。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四)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五)行為之次數。
- (六)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七)行為之手段。
- (八)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十一)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1. 獎勵多於懲罰。
 2. 輔導代替懲罰。
 3. 公開獎勵、秘密懲罰。
 4. 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5.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及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三)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五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按時繳交作業及不遵守班級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
-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故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不遵守課堂秩序且導致他人產生危險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嚴重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無正當理由妨礙班級幹部執行勤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網路(社群軟體)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不按時繳交作業及不遵守班級相關規定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附件二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規避愛校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無正當理由妨礙班級幹部執行勤務者，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網路(社群軟體)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等行為造成被行為人身心不適狀況，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並有違反法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6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而法定代理人未提起告訴，不在此限；未滿18歲之學

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及警告處分，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
- 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力)、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加註意見後審議之。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申評辦法)

(二)臺北市政府111年6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5454號函。

二、目的

(一)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

三、組織成員

(一)成立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簡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2. 學生代表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學生會代表。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應自申評辦法四十六條所定專家學者人才庫(簡稱人才庫)遴聘。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五)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以一年為限。依此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申評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四、組織運作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申評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必要時，成員得全部外聘。
- (四)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目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六)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第五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二目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七)申評會委員有四點第五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五、申訴規定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前第三目、第四目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7.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訴受理

(一) 受理申訴案件單位為輔導室輔導組，並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二)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學校提出說明。

(三) 書面通知達到後，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五點第二款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五)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七、申評會評議原則

(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三)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

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二款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八)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五點第二款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八、評議決定書內容與送達

-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 申評會主席署名。
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 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6.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評議後相關輔導措施

(一)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三)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評辦法規定，以書面向學校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